

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8 年 8 月

目 錄

壹、前言	2-3
貳、成效摘要	4-6
參、2017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7-59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7-18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18-30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1-49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49-57
五、創新作為	57-59
肆、未來工作重點	60-66
一、查緝面	60-61
二、保護面	61-62
三、預防面	62-65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65-66
伍、結語	67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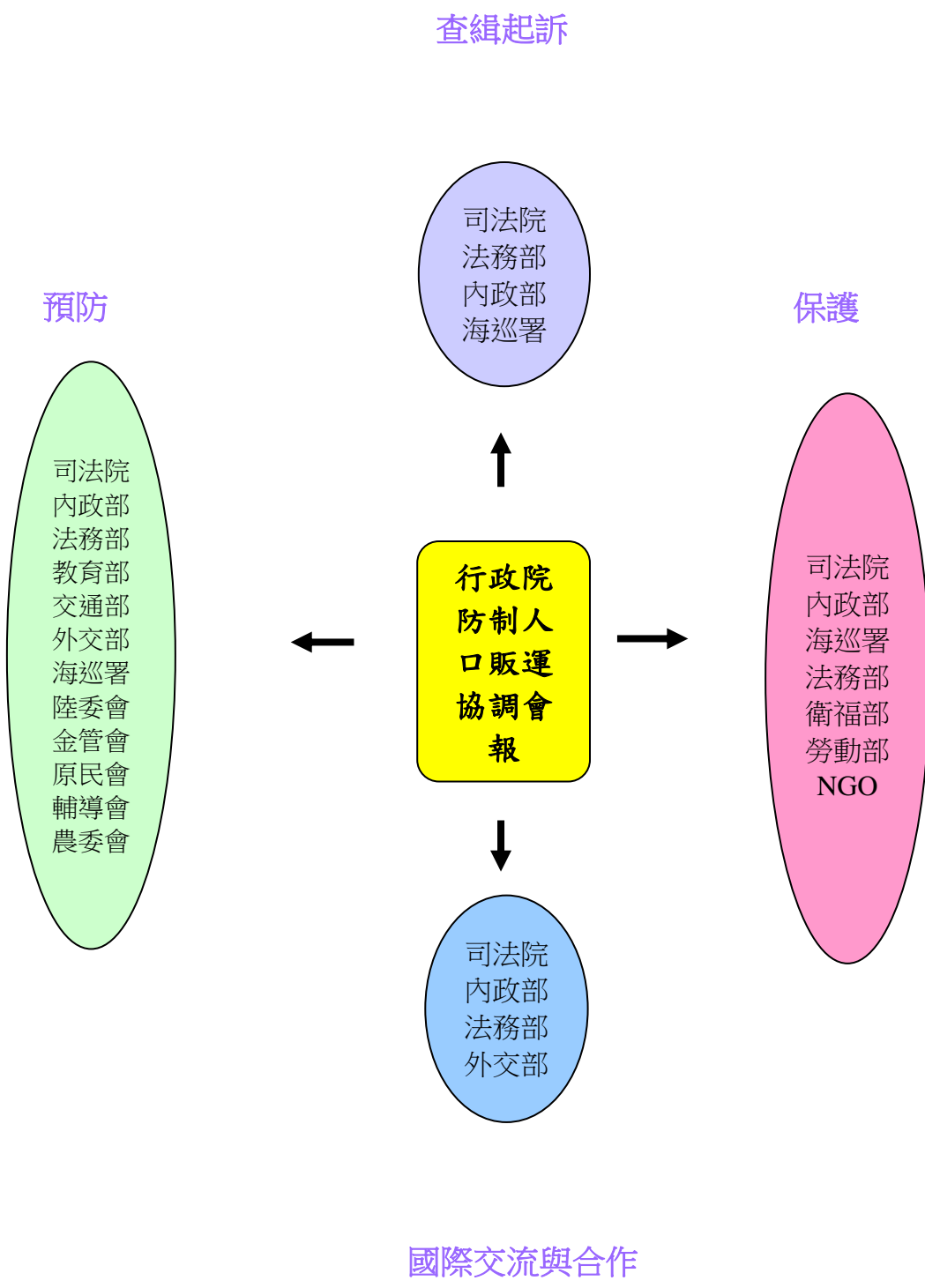
全球化經濟與交流無國界，加速國際人口流動，而各國與區域發展仍不均衡，貧富差距問題依然存在，利之所趨，人口販運問題也將隨之發生。

我國政府為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首先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

面對全球化人口移動浪潮，各國持續強化攬才與觀光產業，我國也加入全球攬才留才競爭行列，並全力推展新南向政策，鬆綁相關法規，入出境人數持續攀升，已連續 2 年突破 5 仟萬人次，來臺旅客也已連續 3 年突破 1 仟萬人次，來臺的外來人口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及婚姻移民等，其中以就業的移工人數最多，婚姻移民次之。而遭誘騙來臺、或國際社會關注之外籍漁工及家事移工，均屬於易受迫害之弱勢外來族群，我國雖已採取適當防範及管制措施，並強化相關權益保障，仍無法全面阻絕人口販運問題。尤其，發生在境外之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國際司法管轄、承認與合作議題，更須要各國共同協助。

我國在 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經由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精心合作下，已連續 8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國家，然而防制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需要政府、社會各界與國際間密切合作。展望 2018 年，我國將繼續與國際及社會各界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 2017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並經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並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

在查緝起訴面向，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5 件，其中勞力剝削 37 件、性剝削 108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87 件，被告 248 人。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和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1 處庇護所，2017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208 名，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45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移民署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2017 年合計提供被害人醫療協助 270 人次、通譯服務 1,048 人次、法律協助 24 人次、諮詢服務 739 人次、陪同出庭接受詢(訊)問 79 人次、核發被害人 159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延長 11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核發 155 人工作許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 136 人。

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部分，節省移工仲介相關費用負擔，2017 年計有 7,849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移工，代收及代轉 1 萬 6,109 件申請文件，提供聘僱移工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9 萬 2,466 人次，為移工節省仲介、雇主登記及海外介紹等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997 萬元。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了解，如移民署、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共同響應聯合國每年 7 月 30 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並為行政院防制

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成立 10 週年舉辦回顧與展望活動，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擴大舉辦「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海外度假打工權益保障及加強偵審力度等議題，並邀請加拿大及亞美尼亞等國經驗分享，有助精進我國防制策略。

其次，政府各部門亦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如移民署針對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公務人員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司法院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法務部辦理「2017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人口販運實務研討會」等課程，均能提升司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等人員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又各相關部會 2017 年除執行原訂之各項防制工作外，亦積極推動各項創新之防制作為，如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及國內相關船舶管理等規定積極研修相關法規、試辦「國際漁撈人員住宿及休閒中心」、於漁船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中載明「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號碼等創新措施，以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照顧；又如新增未成年子女得隨同被害人入住安置單位、擴大適用刑事訴訟案件得申請陪同人員或通譯人員等創新機制，以強化保護被害人。

此外，為有效整合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持續於 2017 年至各地方政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與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

至於國際交流與合作面向，至 2017 年止，共有 19 國與我政府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包括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

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等國家。

藉由與各國外賓相互拜會、參訪與研習等活動，就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之經驗與意見，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2017年我國政府辦理或參與重要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國際會議與活動有「第1次臺巴拿馬移民事務會議」、「第3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第5次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第1次臺貝移民事務會議」、「第7次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第7屆臺菲勞工會議」、「第18屆臺泰勞工會議」、「第5屆臺越勞工會議」、「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工作會談」等等。

另民間組織亦積極參與國際防制人口販運活動，如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善牧)赴泰國參與「2017年臺泰人口販運防制跨國合作推展計畫」、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赴泰參加「亞洲反人口販運區域會議」、臺灣展翅協會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與 INHOPE 年度會員大會等。

參、2017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人口販運案件查緝績效

- 1、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運用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易出入或聚集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或可疑地點，納入查緝目標，並將保護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2017年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未滿18歲遭受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計77件118人，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103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5人由家長領回。
- 2、2017年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人口販運案145件，其中勞力剝削37件、性剝削108件。2008年至2017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案件數 年度	查緝 總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 年	99	40	59
2009 年	88	46	42
2010 年	123	77	46
2011 年	126	73	53
2012 年	148	86	62
2013 年	166	84	82
2014 年	138	51	87
2015 年	141	44	97
2016 年	134	40	94
2017 年	145	37	108

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1、司法院司法行政支援審判措施

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新增「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之量刑資料：為提供實務上人口販運案件之量刑情形，使法官辦理是類案件能妥適量刑，司法院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之刑度檢索資訊，提供法官量刑參考。另為使法官量刑能參考社會多元意見，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被害人保護及社會復歸團體等，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法官審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據以製作「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醒法官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並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

2、2017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87件、被告248人。2008年至2017年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34	84	246	46	103
2014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63	148	12	25	52	127
2016	69	171	18	45	54	132
2017	87	248	19	66	68	182

註：案件類型自2009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3、2017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人數為 62 人，案件量刑在 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為 23 人，量刑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為 18 人，量刑在 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為 10 人。2009 年至 2017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年 度	科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合 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0	287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0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0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0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2016		96	13	23	4	21	0	3	1	0	1	0	162
2017		18	4	10	3	23	0	0	2	2	0	0	62

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擴大查處源頭防堵人口販運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及查處失聯移工

本項勤務目的係為杜絕犯罪集團運送或轉運被害人，或利用失聯移工易落入脆弱處境而遭受迫害，故從源頭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 2008 年至 2017 年查緝情形如下：

年度 \ 查緝項目 成效	國境查獲偽(變)造、冒領(用) 證照及指紋比對冒用身分(單位：案)	境內查獲失聯 移工(單位：人)
2008	149	8,562
2009	81	9,998
2010	57	10,045
2011	35	8,474
2012	29	13,594
2013	17	16,269
2014	49	14,120
2015	41	16,851
2016	120	20,678
2017	170	21,846

2、縝密處理婚姻面(訪)談查察工作

本項工作採取國人與外籍配偶(含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交叉詢問之方式，了解雙方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過程，以探求婚姻真實性，對於防範虛偽結婚及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確有助益。面談機制摘要分述如下：

- (1)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雙方皆須接受面(訪)談，藉以過濾婚姻真偽，阻絕違法於境外，對已入境者，則結合訪查作為，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2017年實施境內面談案件計8,979件，其中5,867件於國境線上實施大陸配偶面談。
- (2)外籍配偶面談機制：鑑於我國移民及警察機關屢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結婚依親事由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外交部依據「外國護照

簽證條例」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相關規定要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男女雙方原則須親赴指定之駐外館處接受境外面談。

2008 年至 2017 年執行境內面談統計表

年度	面(訪)談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件數 比率(%)
2008	30,500	20,904(69%)	3,726(12%)	5,870(19%)
2009	28,686	20,302(71%)	2,857(10%)	5,527(19%)
2010	23,533	17,930(76%)	1,972(8%)	3,631(16%)
2011	19,862	15,227(77%)	2,080(10%)	2,555(13%)
2012	18,405	13,863(75%)	2,297(13%)	2,245(12%)
2013	15,569	11,997(77%)	2,284(15%)	1,356(8%)
2014	13,782	10,826(79%)	1,928(14%)	1,028(7%)
2015	11,182	9,019(82%)	1,319(12%)	661(6%)
2016	10,515	8,592(82%)	1,294(12%)	629(6%)
2017	8,979	7,450(83%)	1,128(13%)	401(4%)

註：2010 年至 2017 年境內面談統計加計國境線上面談統計

3、加強查處移工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

外籍人士來臺後，尤其是移工，因文化、語言隔閡，及工作環境的侷限性，相對處於弱勢地位，較易遭不公平對待，甚至遭受剝削情事。為從源頭預防人口販運，勞動部針對移工聘僱及仲介，嚴密依法查處管理。2008 年至 2017 年查處情形列表如下：

(1) 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年度件數		非法容留 外國人	聘僱未經許 可或他人申 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 聘僱外國人 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從 事許可以外之 工作或未許 可變更外國人 工作場所
2008	罰鍰處分 件數	181	767	27	41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7			
2009	罰鍰處分 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處分 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處分 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處分 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處分 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227			
2014	罰鍰處分 件數	317	1,224	20	689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74			
2015	罰鍰處分 件數	370	1,372	16	848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51			
2016	罰鍰處分 件數	390	1,563	10	66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3			
2017	罰鍰處分 件數	465	1,830	10	55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7			

(2) 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年度件數 \ 違法類型		收取規定標準 以外費用	未善盡受任事務 致雇主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 (含非法個人或 法人)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77	45	76
	停業處分家數	14	0	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9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16	64	106
	停業處分家數	5	2	14
2014	罰鍰處分件數	5	65	98
	停業處分家數	8	5	13
2015	罰鍰處分件數	2	83	109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0
2016	罰鍰處分件數	6	58	110
	停業處分家數	4	0	7
2017	罰鍰處分件數	6	65	115
	停業處分家數	5	0	6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四) 查緝實例

案例 1. 協助「持 O 集團詐騙案」受害人求償案

案情簡述：

2009 年間破獲之持 O 集團詐騙案(人口販運防制法尚未施行)，以犯嫌林 O 來為首之 14 家仲介公司因違法對印尼籍看護工超收仲介費用及剋扣薪資等，詐騙達 2 億 1 千餘萬元，受害人高達 5,282 人，犯嫌林 O 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並於 2014 年入監服刑。

為協助受害印尼籍看護工進行民事求償，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16 年 7 月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協助，並透過移民署查出仍在台印尼籍被害人共 1,405 人。

法扶成立「持 0 專案」，除尋求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署、警政署、勞動部、各縣市勞工局(處)、宗教團體、勞協組織、勞工媒體及台灣印文雜誌(INTAI)等協助外，並透過直接撥打電話、召開「受害印尼移工協尋國際記者會」、架設「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專區」網站、刊登協尋資訊廣告等方式尋找受害人。

至 2017 年底止，已回收 347 份申請扶助案，資料齊備者，均已開案提供扶助，並移交法扶專職律師處理，陸續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訴訟。針對連繫不到而尚在臺灣之受害人，持續請移民署及勞動部確認並協尋，以擴大協助民事求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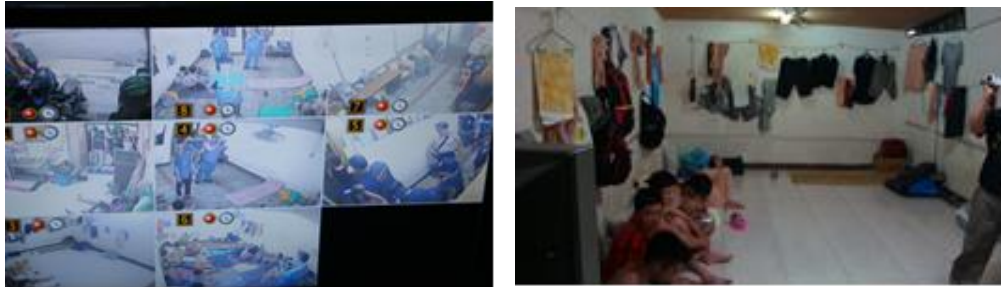
案例 2. 破獲外籍漁工遭勞力剝削案

案情簡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2016 年 5 月破獲多名專門聘僱外籍漁工從事遠洋捕撈漁獲工作者，基於不法營利目的，涉嫌與私設漁工岸置處所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以拘禁、監控、扣留護照方式，並利用外籍漁工難以求助之處境，剝削渠等勞力。

上揭犯嫌長期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的最低標準，以簽訂低於基本工資之聘僱契約，聘僱外籍漁工，從中不法苛扣外籍漁工薪資，同時要求漁工超時勞動工作，未支付超時加班費用。犯嫌另將 49 名漁工運送至未經核准設立之岸置處所集中管理，其中 18 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拘禁於僅約 10 至

12 坪之狹窄空間，裝設監視器，從外部控制門鎖限制渠等行動自由。全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2017 年 8 月將犯嫌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



案例 3. 破獲人口販運案件同時查處其他案類

案情簡述：

新北地檢署查獲以拘禁手段行性剝削犯行之案例，發現被告利用印尼商店為被害人進行地下匯兌，同時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銀行法，足認人口販運案件可能結合其他犯罪類型；另查獲利用失聯移工脆弱處境以行勞力剝削案，發現失聯移工居住在 5 層樓分隔 153 間房間之違章建築，檢察官除查辦人口販運案外，並督使工務局、消防局等行政機關依法拆除違章建築，防止屋主以低價租金出租外籍移工等經濟弱勢者，造成公安疑慮。

案例 4. 破獲大陸地區人民遭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葉○○等人開設之應召站集團為使大陸地區女子來臺從事性交易，先在臺招攬人頭老公並陪同赴陸與大陸地區女子辦理結婚公證事宜，俟大陸地區女子入境臺灣，順利取得居留身分後，即安排渠等女子從事坐檯陪酒及性交易等不法行為。案經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於 2017 年 3 月破獲，主嫌等國人及大陸地區女子共 20 名分別

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 5. 破獲印尼籍外來人口遭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17 年 6 月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及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共同執行搜索以周○○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相關處所，發現 8 名泰國籍、3 名印尼籍等女子假藉觀光自由行名義來臺從事性交易並遭苛扣所得，經鑑別其中 1 名印尼籍女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全案於 2017 年 11 月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 6. 破獲泰國籍外來人口遭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以國人許○○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涉嫌利用泰國籍外僑持該國護照得以免簽證在臺停留 30 天之便，遂藉此引進泰國籍女子來臺從事賣淫，並以不當債務約束及利用其在臺語言不通難以向外求助之處境，對渠等性剝削，謀取暴利。案經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於 2017 年 8

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 7. 破獲菲籍漁工遭勞力剝削案

案情簡述：

海巡署宜蘭機動查緝隊於 2017 年 1 月在宜蘭南方澳及大溪漁港查獲林姓等 6 名國人，涉嫌對 4 名菲律賓籍漁工有剝削勞力及扣留護照等情事，全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 8. 破獲菲律賓籍女子遭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破獲吳○○等 13 人涉嫌性剝削菲律賓籍女子案，吳嫌等人以申請菲律賓女子來臺表演為由，詐騙 10 名菲籍女子來臺後，脅迫渠等與酒店內之酒客性交易從中圖利。被害人不堪被剝削逃出後，向天主教海星國際扶助中心求助，該中心向該大隊所屬專勤隊通報，經深入調查後破獲移送檢方偵辦，高雄地檢署於 2017 年 3 月起訴吳嫌等 13 人。

案例 9. 破獲勞力剝削 14 名印尼籍人口販運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2017 年 5 月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陳○○為首之人口販運犯罪集團案，同年 7 月聯合警方、調查局及憲兵查辦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案件，安置 14 名印尼籍被害人。本案於 2017 年 9 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同年 10 月偵查終結，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陳嫌等 6 人。



案例 10. 破獲李○○等 3 人涉嫌勞力剝削印尼移工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破獲李○○等 3 人涉嫌勞力剝削 13 名印尼籍移工案，李嫌等人經營食品公司，利用其合法聘僱之印尼籍勞工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被害人護照，協迫被害人超時工作，未依法給付應有之加班費，並巧立名目任意苛扣工資。被害人不堪被剝削，經同鄉協助報案而破獲，於 2017 年 10 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 提供安置強化保護

1、外籍被害人安置保護

- (1)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共設置 21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

(2)2017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208人，女性146人、
男性62人；被害人以印尼籍109名最多。

安置外籍被害人統計表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其 他
2007年 及 2008年	遭性剝削	9	0	9	4	4	0	0	0	0	0	0	1
	遭勞力剝削	97	15	82	63	9	13	0	0	12	0	0	0
	合計	106	15	91	67	13	13	0	0	12	0	0	1
2009年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年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年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年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013年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0	2
	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0	2
2014年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0
	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0
2015年	遭性剝削	64	0	64	53	4	0	1	6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22	64	58	83	29	0	10	0	0	0	0	0
	合計	186	64	122	136	33	0	11	6	0	0	0	0
2016年	遭性剝削	40	5	35	21	0	10	3	6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16	64	52	55	30	0	30	0	0	0	0	1
	合計	156	69	87	76	30	10	33	6	0	0	0	1
2017年	遭性剝削	61	9	52	14	5	39	3	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35	53	82	94	14	6	18	0	0	3	0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	1	0	10	0	0	0	0	0
	合計	208	62	146	109	20	45	31	0	0	3	0	0

註：2017年新增雙重剝削：係指被害人同時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

2、本國籍被害人安置保護

- (1)安置處所部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若仍不敷或不適使用，則請各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2017 年度計安置保護 2 人，並提供醫療協助、諮詢服務、陪同訊問等服務計 7 人次。
- (2)必要之經濟補助：社家署業配合必要之經濟補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安置補助、法律訴訟補助、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費用。另各地方政府設有委任律師，視個案狀況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3)支持性服務活動：社家署於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項目，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支持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提供心理輔導相關活動。
- (4)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
 - ①社家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如遇有無意願接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
 - ②為確實保障被害人返家後之求助權益，社家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時，將「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送交被害人留存參考。

3、提供未成年性剝削被害人相關服務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被害或人口販運被害之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或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

有從事性交易，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爰兒童及少年若為前開條例保護對象，無須透過政府部門之鑑別，即可接受相關服務。2017 年度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數據如下：

- (1) 陪同偵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2017 年通知陪同偵訊案件，計有 514 件。
- (2) 安置服務：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的安置保護資源包括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兒少福利機構、中途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提供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處遇措施及其他必要之協助。2017 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緊急安置之個案數為 164 人。
- (3) 後續追蹤輔導：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被害人返家後應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2017 年提供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計 2 萬 147 人次。

(二) 再次清查疑似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被害人，移民署各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鑑別。2017 年受收容人經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後，計有 6 名被鑑別為被害人而移轉安置保護，較 2016 年 7 人減少 1 名。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為使被害人安心留臺作證，打擊犯罪，並儘早融入社會，爰提供合法在臺停留身分，2017 年核發被害人 159 件臨時停留時許可證，延長 11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四)保障工作權

依 2009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勞政主管機關准許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17 年核發工作許可 155 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 136 人，成功推介就業人數 11 人，自行就業 67 人。

(五)提供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各項失業者職業訓練，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2017 年度共計服務 116 名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計 46 人、4 人失聯、5 人輔導就業中，另 61 人尚無參訓意願。

(六)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勞動部設置「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簡碼 (1955)，提供移工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並以資訊化方式，協助專線服務人員快速處理申訴電話，立即派案至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2017 年專線受理諮詢服務案件 18 萬 9,500 件、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5,865 件。另移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2,220 件。

(七)協助移工向雇主追返薪資

2017 年 1955 專線、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移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1 萬 3,232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3 億 2,485 萬 8,592 元。

(八)落實偵審保護

- 1、提供被害人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2017 年各機關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提供通譯服務 207 人次、陪同偵訊服務 193 人次。
- 2、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為保障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合法居住在臺灣之被害人，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 2017 年申請案件共計 258 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共 243 件（含提供法律諮詢扶助 9 件）、駁回 12 件、撤回 3 件，扶助率達 94.19%。
- 3、為加速辦理被害人即早返國，法務部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於分案時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且研考單位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
 - (2)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
 - (3)人口販運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且對移送單位、安置處所、受安置人查詢案件進度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應予妥適答覆。

- (4)接獲安置處所函文或被害人之書狀時，應注意內容並儘速妥適批示處理。
- (5)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及函知鑑別被害人結果與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被害人是否繼續安置請逕詢院方」。
- 4、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陪同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於報到時注意其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具體落實陪同人身分之身分保密措施，宜斟酌具體個案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5、法務部持續研議加速辦理被害人即早返國之精進作為，並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
- 6、法務部積極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確保傳譯品質，並適時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以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期使通譯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遇有特殊方言之通譯需求時，聯繫相關駐臺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提供通曉該語言之在臺人士名單到場傳譯，以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 7、為強化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益保障，司法院刻正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使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以維護其案件主體地位。
- 8、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偵查中案件，承辦檢察官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讓被害人知悉偵辦進度，使其

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另移民署及勞動部每3個月定期清查仍安置之被害人資料，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維護被害人權益。

- 9、農委會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業於2017年1月20日生效，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藉由問卷方式訪查船員(已完成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問卷)，以調查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該辦法規定。
- 10、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17年計協助45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九)公設民營庇護所服務成果

1、庇護服務說明

被害人因遭受販運經驗所生之身心創傷，透過服務協助儘早復原。具體做法說明如下：

(1)身心復原增權

透過多元化的介入處遇給予全面性的身心復原協助，使被害人學習自我覺察、宣洩創傷情緒與感受，增強內在自我能量。服務主軸區分為兩大目標，一為重建安全感與信任感，二為重建自尊與生活掌控感，內容包含成長與治療性團體、家庭式生活營造、低度家園規範、家園事務參與、人際互動與親密感重建等。

(2)預防再度受販運

被害人受限於過去原鄉的資訊封閉、學習機會不足，缺乏拓展個人視野的機會，易成為加害人剝削的目標。為使被害人具有更多規劃未來生活的能

力，以被害人就業與職訓做為工作主軸，藉由短期經濟補助、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多元面向，滿足被害人經濟需求、學習專業技能以拓展未來就業機會，並且對於在臺工作環境條件與權益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2、南投庇護所服務成果

南投庇護所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由善牧基金會延續服務逾 8 年時間，至 2017 年止總計服務被害人 330 人。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1) 身心休憩與支持

以復原力為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被害人所需的相關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的過程中，其身心靈受到的創傷，容易造成被害人生心理受創及社會的不適應，透過持續提供關懷與醫療健檢了解被害人的身心狀況，適時協助就醫及後續疾病治療；透過持續的情緒支持、關懷會談等，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的辦理，讓被害人忘卻不愉快的剝削過程，並透過長期陪伴，以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

(2) 充權(Empowerment)與穩定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的經濟安

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回應被害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從多元面向的服務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培力被害人了解其優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戰。

(3) 預防再遭販運

除了在臺灣期間所提供的被害人庇護與各式福利服務外，如何預防被害人再度被販運是更積極工作的目標，為避免再遭販運的情形發生，在庇護服務期間，會提供被害人關於人口販運的相關資訊，對於計劃再出國並成為移工，提供外國工作的相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的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計畫，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子的目標。

(4) 團體性活動

於被害人安置期間，依照被害人的安置狀況，舉辦支持性、探索性等團體活動，使被害人透過團體的支持與回饋，提升自我。並藉由活動的辦理，促進團體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5) 跨國合作與返鄉

透過印尼及泰國當地的政府及民間團體拜訪，進行被害人返鄉後的相關資源連結。被害人在返國前，在所內能先與印尼及泰國當地服務多年的修女進行會談，由修女提供原國目前的生活資訊；被害人於返國後，能依需求至各單位尋求相關必要協助。庇護所也聘請專業講師，讓被害人了解外國打工的陷阱、工作契約的建議，增加被害人對於海外跨國工作的了解，學習擬定海外人身安全計畫，避免再度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

【分享與回饋】



節慶活動：藉由辦理中秋節活動，使被害人體驗臺灣節慶，並交流各國的節慶文化。



戶外活動：南投日月潭及台中麗寶樂園輕旅行，藉由戶外旅遊活動，放鬆身心。



技能課程：規劃被害人期待之課程，使被害人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技能課程主題，並藉由各課程的探索，找尋合適自己發展之技能。



專家講座：依被害人所需，研擬專家講座主題，以提升被害人相關知識及預防能力。



法律服務：法扶律師到所進行法律諮詢服務，依需求協助申請及連結法律補助



就業訪視：透過不定期至被害人工作地訪視，了解工作情形，俾利進一步合作。



就業媒合：拜訪鄰近廠商，開拓被害人就業機會，穩定就業與經濟收入。



紓壓瑜珈：規畫非語言的紓壓系列課程，陪伴被害人一同體驗及放鬆。



中文教學：簡易中文教學及互動，提升被害人在臺工作及生活自理能力。



返鄉服務：透過實地拜訪被害人母國政府及民間團體，了解資源、服務及合作方式，為返家被害人提供暫時安全住所、工作機會，並協助在地適應與重建(印尼、泰國)。



3、推動人口販運預防教育

(1)校園宣導

2017 年辦理崇光女中、台東東海國中及台東寶桑國中校園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活動共計 13 場 650 人次。

(2)移工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2017 年下半年著力於移工宣導，舉辦 3 場跨領域教育訓練以提升種子教師培育率，降低外籍移工成為被害人或陷入弱勢處境的風險，進而培力防制工作種子教師，期盼如同心圓般傳遞及護衛人權理念。

(3)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2017 辦理「初談人口販運與兒少性剝削現況與工作技巧」、「探討兒少性剝削現況及處遇方法」及「網絡單位教育訓練」等課程，以提升防制人口販運從業人員及內部專業人員之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

(4)宣導移工預防人口販運事件

①進入移工生活圈：透過實地走訪小吃店及移工常出沒之處進行宣導，協助移工了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移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以加強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

②建立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因應 FACEBOOK 與 LINE 的普及，建立粉絲團，並以 4 大移工母語撰寫文章，同時使用通訊軟體以即時回覆移工的需求。2017 年 FB 發文宣導法規以及移工權益共 53 篇。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多元管道宣導作為

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擴大防制效能，各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如下：

1、勞動部

- (1)2017 年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含括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管道等議題，藉由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及移工之法治觀念，2017 年收聽人次共計 550 萬 8,942 人次。
- (2)編印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由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人員提供中、外語（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另分送各地方政府、公立就服機構、各國在臺辦事處、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等單位，以利移工了解諮詢申訴管道及自身權益。
- (3)更新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送請各移工來源國於母國辦理職前訓練之課程中播放，另亦於移工入境我國時辦理機場講習，透過影片之宣導，協助移工了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移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之申訴管道等觀念。
- (4)在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外籍勞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移工實施 10 分鐘法令宣導講習，透過觀看宣

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可使其迅速了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在臺工作的不安與焦慮。2017年實施入境移工法令宣導講習計18萬6,074人次。

- (5)2017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移工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27場次，計2,578人次參加；另對移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178場次，計5萬9,800人次參加，以提高移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2、衛生福利部

- (1)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等之LED電子看板，以搭乘運輸工具之旅客及通勤者為宣導對象，於2017年6月20日至7月17日、8月1日至8月14日進行防制兒童少年性剝削、拒絕性觀光之宣導。
- (2)2017年9月7日辦理「杜絕兒少色情，從你我做起」記者會，邀請警政署、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網路人員出席，就兒少自拍私密照、上傳網路現況提出報告，呼籲兒少、家長、學校共同加強預防教育，並促請相關部會加強法治及觀念宣導。
- (3)2017年10月23日邀集政府相關部會、各地方主管機關、台灣展翅協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研訂「2018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強化大眾社會教育、落實校園教育宣導、提升專業人員知能、預防犯罪或再犯、建立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等五大面向，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執行。

(4)於 2017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所辦理心理衛生行政人員、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議題，每場次 1-2 小時，全年度計辦理 6 場次、647 人參加。

3、法務部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受贊助單位	目標對象	宣導方式	經費	預期效益
國立臺北大學第 74 期法律服務隊青少年法律育樂營	07.07 至 07.13	國立臺北大學	國中學生	育樂營	補助 30,000 元	100 人
法務部結合警廣播「司法保護月」宣導節目	05.01 至 07.31	警察廣播電臺	一般民眾	劇化插播	19,800 元	31 檔
「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合作案	8 月至 12 月	四方文創、望亞創意公司	移民、移工	法律諮詢	186,600 元	8 場次

4、移民署

項目	辦理情形	對象	方式
媒體及海報宣導活動	一、委託臺視等 6 家電視臺進行防制人口販運「拍狼末日」動畫短片公益託播，播放檔次 251 次。 二、於臺鐵、公車及桃園機場刊登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廣告 127 面。	一般大眾	電視、廣播電臺及海報宣導活動
發放宣導品	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場發放宣導品 (L 夾及手機擦拭貼)。	第一線人員	海報、摺頁、宣導品
補助 NGO 辦理宣導活動	一、補助善牧基金會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1 日赴泰國進行「2017 年臺泰人口販運防制跨國合作推展計畫」。 二、補助台灣展翅協會 2017 年 9 月 25 日辦理「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偵查執法人員研習」。 三、補助善牧基金會辦理「2017 年守護人權人人有責，打擊人口販運-防制人口販	一般大眾、潛在被害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等

項目	辦理情形	對象	方式
	<p>運與兒少性剝削宣導海報」製作活動。</p> <p>四、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2017 年 11 月 5 日辦理「國際漁工休閒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活動」。</p> <p>五、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赴泰參加「亞洲反人口販運區域會議」。</p>		

5、漁業署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期間	主辦(或贊助)	目標對象	宣導方式	預期效益
免費健檢、義剪暨電影欣賞	高雄前鎮漁港	06.24	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外籍船員、社區民眾	放映「漁聲」紀錄片、宣導外籍船員權益	200 人次
義診義剪活動	蘇澳區漁會市場	06.25、12.17	移民署、漁業署、宜蘭縣政府、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蘇澳區漁會	外來船員	宣導看版及宣導小卡	100 人 / 場
2017 漁民節-海洋文化之夜	高雄前鎮漁港	06.30	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外籍船員、社區民眾	漁民節晚會活動(含船員權益宣導)	200 人次
義診義剪活動	東港區漁會	09.10	移民署、漁業署、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東港區漁會	外來船員	宣導看版及宣導小卡	100 人
2017 漁港聖誕達人秀	高雄前鎮漁港	12.13	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外籍船員、社區民眾	聖誕聯歡晚會活動(含權益宣導)	150 人次

6、交通部觀光局

- (1) 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

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課程，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觀念，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2017 年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 3,922 人。

- (2)我國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簽署「旅館業自律公約」，於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性交易防制之觀念，並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2017 年計於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桃園市等 11 縣市，辦理 11 場次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受益人數 1,270 人次。
- (3)每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直接向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辦理相關法令宣導，2017 年已向 77 家觀光旅館宣導，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計 365 人參加。

7、教育部

(1)教育宣導方面

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2017 年於 5 月 16 日刊登「脅迫他人提供勞務 觸犯法網」文章，藉由該刊發行量（約 18 萬份）及學校訂閱傳閱數，可有效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法治及性別平等觀念；補助 24 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人口販運防制議題計辦理 22 場次，4,762 人次參與；辦理高中職 2 場次「提升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知能研習」，於業務報告時播放「人口販運宣導短片」，並請建議與會教師可結合「公民與社會」第二冊憲法與人權，

藉由媒體報導「外籍新娘假結婚、真賣淫」、「外籍勞工」等新聞事件融入教學課程，讓學生了解人口販運對人權所造成的重大侵害，以及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的措施；透過中央課程與教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 19 場人權法治教育（含人口販運）相關研習活動；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特別的愛」廣播節目，2017 年分於 3 月 4 日及 9 月 2 日播出「人道的提升—身心障礙人士人口販運議題探討」及「了解才能理解—身心障礙人士人口販運（人權）議題探討」等節目。

(2) 課程與教材方面

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學生事務輔導團初階培訓研習」之學務法規彙編列入《人口販運防治法》，並於研習中宣導；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統計 2017 年度計開設 9,660 門相關課程。

(3) 師資培訓方面

2017 年補助靜宜大學及淡江大學人權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 2 班次，以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知能。

(4) 防制兒童及少年性犯罪等議題

訂定「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師應依該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以提升教師及學生性別意識與

教師教學能力，進而有效達到預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並透過教育部、衛福部及 5 所中途學校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中途學校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另於 2017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及「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研習」，分別培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種子教師，以加強宣導學生建立正確性觀念，預防兒少從事性交易。

8、警政署

- (1) 警政署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7 年共舉辦 3,030 場，12 萬 1,477 人參加。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戶外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並張貼宣導海報、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提供民眾取閱。

9、海巡署

舉辦 34 場次全國各地區海巡服務座談，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總計接受宣導人數達 1,799 人，參加座談會人員多為從事漁業工作者，有效宣達僱用本國或外國籍漁工應注意避免觸及人口販運問題。

1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 2017 年補助各榮服處配合在各地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計有 19 場次、1,948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

關政策法令之外，並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態度。

- (2)2017年3月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共計培訓72名種子教師。邀請移民署李臨鳳組長講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專題，培育種子教師返回工作崗位後，針對單位特性，靈活運用所學，提升生活輔導質能，加強服務照顧工作，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 (3)要求各縣市榮服處於明顯處懸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布條及張貼宣導海報，並印製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資料，以提供洽公之榮民(眷)宣導週知。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銀行方面：委由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對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辦理稽核人員研習班及電腦稽核研習班等課程(以上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8場次，424人次參訓。
- (2)證券期貨方面：委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期貨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證券商內部稽核訓練課程、洗錢與內線交易防制教育訓練課程(以上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130場次，5,329人次參訓。
- (3)保險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稽核人員研習班、召開洗錢防制法規研討會(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73場次，4,391人次參訓。

12、原住民族委員會

- (1)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等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總計辦理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884 人。
- (2)辦理 2017 年全國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受訓人員有本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員、原住民社工員(師)及原家中心區域扎根督導員計 287 人，採線上授課，以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製作之宣導短片「拍狼末日」為課程內容，並進行測驗，藉以喚起社會服務專業人員對於人權的重視與關切，落實原鄉防制人口販運資訊與實踐。

(二)強化法制及行政措施

- 1、加強推動直接聘僱：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2009 年起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業別。2017 年計服務 7,849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移工、代收及代轉 1 萬 6,109 件申請文件、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9 萬 2,466 人次，以節省移工仲介費用，避免移工遭不肖仲介剝削，2017 年為移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 1 億 6,997 萬元。
- 2、加強仲介管理：2017 年辦理 2016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評鑑 1,333 家仲介機構，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487 家佔 36.53%，B 級者（89 分至 70 分）共 772 家佔 57.91%，C 級者（70 分以下）共 74 家佔 5.55%，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74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 3、提高檢舉獎勵金，加強預防及查緝失聯移工：勞動部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雇主、仲介及失聯移工，於2015年9月11日修正「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依檢舉查獲對象(違法雇主、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違法外國人)及查獲人數，提高獎勵金之額度，以期提高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2017年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並核發檢舉獎勵金案件共1,018件，金額共計1,150萬元。
- 4、強化移工法令制度：為避免仲介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移工失聯，衍生後續嚴重之社會問題，勞動部於20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定期查核，所引進外國人失聯人數達一定比率時，將處以罰鍰之規定，2017年計有19家仲介機構因外國人失聯比率過高之情事，處以罰鍰。
- 5、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 (1)現階段家事勞工雖未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惟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條件已有經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保障；如發生爭議，亦可洽請當地主管機關調處，或依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
 - (2)為進一步保障該等人員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適時召開相關規範會議，2017年分別於4月26日及10月30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家事勞工相關法制可行性會議，結論略以

「請勞動部彙整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評估可行方案，以保障該等人員權益」。

- 6、辦理雇主首次聘僱家事類外國人之聘前講習：為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於聘僱前能獲悉聘僱管理的法令及資訊，以加強移工管理，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明定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聘前講習自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統計至 2017 年，雇主參加並取得完訓憑證者計有 8 萬 633 名。
- 7、為改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的基本工資、工時、保險、生活等待遇，現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有關外籍船員權益保障之重要規定如下：
 - (1)規定船主、國內仲介機構、國外仲介機構、外籍船員應相互簽訂契約，明確規範各方權利義務，保障彼此權益。
 - (2)保障外籍船員最低薪資，每月至少 450 美元。
 - (3)應為外籍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中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100 萬元。
 - (4)律定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為作業需要，經船員同意可另安排補休。
 - (5)要求確保外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 (6)不得使外籍船員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 (7)外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危難事件，船主應即時通報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
 - (8)漁船無法繼續作業時，船主應將外籍船員送返。

- (9) 船主需繳交外籍船員的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於飲用水、伙食、居住、緊急事故處置等事項進行規劃，以保障船員的基本生活水準。
- 8、建立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規定仲介機構應經核准並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 150 萬至 500 萬元之保證金，並接受漁業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迄今漁業署已核准 52 家仲介公司。漁業署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2018 年起將依該要點辦理評鑑。
- 9、大幅提高漁船船主及仲介機構違規之罰則：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仲介機構涉及違規，將核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另依第 3 項規定，漁船船主倘涉及違規，將核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漁業證照 1 年以下之處分。2017 年計有 12 艘漁船船主因違反前揭條例裁罰，合計裁罰金額達 180 萬元整。
- 10、為持續完善兒少性剝削事件之相關規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修正重點包括：細緻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流程、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加重行為人刑責等。
- 11、漁業署針對境外僱用外來船員訂有「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接獲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將函送相關事證，供漁船設籍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打擊人口販運之諮詢網絡訓練及教材

1、編製訓練教材及參考資訊

- (1)為強化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俾能妥適審結該類案件，以提升法院就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辦案品質，司法院除將已編纂完成之「人口販運案件辦理參考手冊」印製成書本，提供給法官參考外，並將手冊內之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審判資訊服務網站「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內，提供法院同仁參考。該手冊內容不僅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法規、立法理由、辦案資源等議題，更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文章，以提供同仁辦理是類案件之參考。
- (2)法務部於 2017 年 3 月編印「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網路版辦案手冊於 2017 年 5 月 1 日上線，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精進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加強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 (3)為防制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及人口販運行為，法務部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並請各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善盡督導之責，再於 2017 年 3 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特列「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來船員涉犯人口販運案件」專節，以加強起訴漁工勞力剝削案件，保護被害人權益。
- (4)移民署為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觀念與做法，將 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教學內容，放置於網站，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

2、加強執法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 (1) 司法院為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了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2017年6月2日於法官學院舉辦之「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由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法務部代表及移民署代表擔任講座，講授「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研討」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之國際合作」等課程，並邀請法院之庭長、法官與會。
- (2) 有鑑於美國人口販運報告關切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各項作為，為增進雙方合作交流機會，共同打擊人口販運，2017年5月5日辦理法務部「人口販運實務研討會」，由美國在台協會薦派美國華盛頓州西區(西雅圖)聯邦檢察官擔任講師，分享美國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經驗，法務部則邀請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分享我國之經驗，並安排綜合座談，以精進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技巧；
- (3) 法務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了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訓練。2017年9月25日至26日辦理「2017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除邀請檢察官、警政及社政等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更邀請美國司法部兒童剝削及猥褻防制署公訴檢察官，講授網路兒少性剝削現況及美國定罪兒少性剝削罪犯等課程，以引介國際關於網路兒少性剝削議題之新思維，並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之交流。
- (4) 法務部為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責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會中就定期統計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獲、起訴及判決等數據資料討論，作為評估人口販運問題及研議相關查緝方針。2017 年間召開 2 次督導會報，指定移民署報告「人口販運案件移送之問題探討-以高雄市專勤隊執行人員為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偵辦外籍漁工勞力剝削為例」，以檢討改進網絡執行成效、精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 (5) 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講習，2017 年共辦理 292 場次，計 1 萬 9,893 人次參訓。
- (6) 移民署為持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2017 年辦理 2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移民特考錄取人員、政府各部門勞政、衛政、司法警察等執法及行政人員，受訓人數 1,228 人；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參訓對象為各相關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窗口，受訓人數 85 人；另為有效阻絕不法於國境線上，持續加強國境查驗人員證照辨識教育訓練，2017 年計辦理新進人員證照辨識基礎訓練 9 梯次共 98 人參訓、在職人員定期證照辨識訓練 59 梯次共 1,904 人次參訓、證照辨識晉級訓練 8 梯次 159 人參訓。
- (7) 海巡署為強化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於 2017 年辦理 3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偵防實務中、高階幹部，受訓人數 129 人。

- (8)外交部外交學院自民國 102 年起於每年舉辦 2 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均例行隨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另針對新進外交人員，每年亦於「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隨班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 (9)勞動部於 2017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分 4 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研習會，共計 420 人參訓，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對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庇護協助之專業認知與專業能力。

3、建構區域網絡合作機制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為強化境外聘僱漁工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特別根據轄區特性，建構南部區域網絡合作機制，以收防制實效。

(1)區域網絡面：

- ①邀集轄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區漁會、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及高雄市專勤隊等單位建置高雄地區「防制境外僱用漁工漏跳船網絡協調平臺」；另邀集海巡署屏東機動查緝隊、海巡署南巡局第六總隊、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管理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憲兵隊及移民署屏東縣專勤隊等單位，建置屏東地區「防制外籍漁工漏跳船失聯網絡協調平臺」，就漁工議題獲得與會單位重視，共同推動各項工作。
- ②協調國境事務大隊邀集轄管地區公部門與船務仲

介商、船東及外籍船員代表，召開「106 年度船務代理暨航商及漁業公會業務座談會」，討論防制人口販運及大陸地區人民船員證收件注意事項等議題。

- ③與台灣穆斯林輔導協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及東港清真寺等漁工經常聚集處所人員建立窗口，並保持聯繫，以掌握港區漁工動態。
- ④定期檢視漁業署公告「核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機構名冊」，訪視轄內仲介機構。
- ⑤派員拜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友軍高層，促成聯合拜訪地區漁會、參與宣導活動及共同偵辦涉案漁工案類等橫向聯繫工作。



「106 年度船務代理暨航商及漁業公會業務座談會」



參加「學年度南區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座談講座



聯合拜訪東港區漁會



邀集駐華機構及團體座談

(2) 宣導面：

- ① 結合地方政府、慈善團體或 NGO 辦理各項活動(如：拍攝微電影)，並請所轄服務站協助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工作。
- ② 協請警察廣播電臺高雄臺或地方電臺協助宣導人口販運防制作為。
- ③ 結合移民署服務站移民輔導、國境港隊義診服務等工作加強宣導。
- ④ 結合社區及里民活動進行宣導。
- ⑤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講座宣導。
- ⑥ 協調友軍單位或政府部門，以 LED 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
- ⑦ 邀集駐華機構及團體舉辦座談宣導。



結合社區大學宣導



結合新移民家庭教育會議宣導



前鎮漁港分贈暖暖包、盥洗用品及二手衣物外籍漁工寒冬送暖活動



「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宣導暨關懷漁工座談會」

(3)執行面：

2017 年推動「高屏地區防制漁工人口販運宣導及防制專案」，邀集高屏各單位專案成員，研提預防宣導面及查察面等具體工作事項，並向漁業署申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受僱資料查詢系統」之權限，運用於查察勤務，提高查詢漁工身分便利性，且按月召開滾動式會議追蹤管考。經統計 2017 年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為 1 萬 7,165 人，較 2016 年增加 1,286 人，惟 2017 年失聯人數反而比 2016 年減少 76 人，2017 年外籍漁工失聯率 3.97%，較 2016 年失聯率 4.77% 明顯降低，顯示本專案對於降低漁工失聯甚具成效，對於人口販運亦具有嚇阻效果。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交流活動

1、政府部門官員相互參訪交流

我國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藉由與各國外賓相互拜會交流參訪與研習等活動，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換經驗與意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我政府 2017 年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 (1)2017 年 1 月 24 日移民署在臺舉辦「第 1 次臺巴拿馬移民事務會議」，由移民署何前署長榮村和巴拿馬共和國公共安全部移民局卡里略局長（Javier Leonelli Carrillo Silvestri）共同主持，雙方就移民官員訓練、建立非法移民之 24 小時聯繫窗口及防制人口販運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互邀雙方移民官員參加雙方主辦地區性或國際性之移民事務相關國際會議及建立遣返原籍國等事宜達成共識。
- (2)2017 年 3 月 16 日於越南河內舉辦「第 3 次臺越移民

事務會議」，由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黎春園局長及移民署何前署長榮村共同主持，雙方就如何簡化我國人在越南遺失護照或簽證時之出境手續、提升對我簽證待遇、降低冒(領)用越南護照情形、偷渡案件通報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邀請越南移民官員來臺參加移民署2017年舉辦之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課程。

- (3)2017年4月22日至5月1日在臺舉辦「2017年睦移班-移民標竿學習課程」，由移民署何前署長榮村主持，共邀請印尼、蒙古、巴拿馬、越南等國共7名移民官來臺受訓一週，將移民署在國際合作、移民資訊、外人管理、國境安全、收容制度、防制人口販運以及移民輔導等方面優良作法，同時分享給友好國家參考。
- (4)2017年5月10日於印尼雅加達舉辦「第5次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由印尼移民總局羅尼總局長及移民署何前署長榮村共同主持，強化兩國國境安全管理、查緝外國人逾期停留、非法工作、人口販運與人蛇偷渡、網路電信詐騙、反恐及移民官訓練等方面之合作關係。
- (5)2017年6月23日勞動部召開「第18屆臺泰勞工會議」，臺泰雙方同意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擴大宣導並提供雇主相關服務資源，以強化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保障移工權益，加強與泰國合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6)移民署與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共同響應聯合國每年7月30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並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成立10週年舉辦回顧與展望活動，於2017年7月25日至26日擴大

舉辦「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集美國、英國、亞美尼亞、歐盟、加拿大、澳洲及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共 20 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約 350 人共同與會，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海外度假打工權益保障及加強偵審力度等議題，並邀請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多年評列第 1 級國家之加拿大及亞美尼亞等國經驗分享，有助精進我國防制策略。

(7)2017 年 9 月 5 日勞動部召開「第 7 屆臺菲勞工會議」，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持續推動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相關工作，保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加強與菲律賓合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8)移民署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辦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 11 位國內外移民單位官員及科技公司代表，並有來自 28 國駐臺使領館之外國代表，共計 245 人參加，會中針對「國境安全管理及科技應用」議題與各國交流境管經驗及新式科技，交流分享各國之國境管理經驗，以建立完整之國際合作網絡。



(9)2017 年 9 月 25 日勞動部召開「第 5 屆臺越勞工會議」，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持續推動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相關工作，保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加強與越南合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10) 結合各國執法機關及教會領袖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之「聖馬爾塔組織」(Santa Marta Group)副主任杜席(Michael Duthie)於2017年9月29日至10月8日訪臺參加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主辦之「第24屆海員宗會」期間，由外交部安排拜會我國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等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執法單位，以及台灣展翅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及善牧基金會等我國內相關民間團體，就國際共同打擊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並探討發展雙邊合作之可能性。

(11) 2017年12月20日於日本東京舉辦「第7次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移民署楊署長家駿與日本入國管理局佐佐木聖子副局長共同主持，雙方就入出境管理、國境安全及外國人居留管理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並就建立高風險分子即時通報機制達成具體合作共識，以強化雙方國境安全。

(12) 2017年度外賓就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拜會移民署彙整表如下：

序	時間	來訪外賓	議題
1	2月7日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黃副代表麗卿(Suree Trairatananukool)等4人	討論訪視南投庇護所事宜、了解移民署庇護、安置、收容、遣返等相關法規及作法，加強雙邊合作，共同查緝疑似有不法集團利用我國免簽政策媒介泰女來臺賣淫案件。
2	3月31日	菲律賓馬加地市政府和平及秩序委員會主席等4人	了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政策及執行、宣導等作為。
3	4月13日	荷蘭烏得勒支大學犯罪學教授Dina Siegel等2人	了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政策及執行、宣導及被害人保護等作為。
4	5月15日	德國聯邦警察聯絡官舒諾寧(Mr. Thorsten)	了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政策及執行、宣導及被害人保護等作為。

		Schleuning) 等 2 人	
5	5 月 16 日	法國國家警察局督察長 Ms. Adeline Trouillet 等 2 人	了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政策及執行、宣導及被害人保護等作為。
6	8 月 17 日	貝里斯駐華賀大使黛安等 2 人	談論貝國防制人口販運議題、我國與貝國簽署 MOU 後續相關事宜。
7	9 月 25 日	貝里斯檢察總長暨法務部部長裴瑞斐、移民部暨國務部部長威蓮絲、人力資源部部長馬丁內斯、新聞局長貝克曼、貝里斯駐華大使賀黛安等人	談論臺貝兩國國境安全管理、防制人口販運、難民議題、雙方簽署 MOU 後續合作交流等相關議題。
8	10 月 5 日	聖馬爾塔組織副會長 Michael Duthie	了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政策及執行、宣導及被害人保護等作為。
9	11 月 2 日	比利時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Freddy Roosemont	討論兩國移民業務及入出國管理業務之處理方式及兩國移民事務合作事宜(如人口販運及非法移民等情資交換)。

2、民間團體參與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交流活動

我國民間團體如善牧基金會、臺灣展翅協會等，致力投入被害人保護議題，並與我政府各部門、國際組織及國際官方部門保持良性互動關係，各該團體於 2017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活動如下：

(1) 善牧基金會

積極參與亞太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和跨國非營利組織的網絡平臺會議，加強提供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網絡的合作與聯繫，並透過國際會議與工作坊之舉辦，分享臺灣在人口販運防制與受害者人權保護工作上的推動成效。

善牧基金會在泰國、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辦公室討論跨國合作，建立被害人返國後服務轉銜之計畫。102

年起開始發展與泰國、菲律賓的實質人口販運(疑似)受害者與在臺弱勢移工之返鄉計畫，並持續追蹤其返家後的生活及適應狀況。

圖：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制亞太地區海外協力網絡

曼谷	女性被害人臨時住所、孕婦短期安置、嬰幼兒日間照顧、關懷訪視
芭達雅	社工處遇、職業訓練課程與就業媒合、兒童日托
馬尼拉	男性／女性被害人臨時住所、社工處遇、關懷訪視、兒童收出養
宿霧	女性被害人臨時住所、女性被害人長期重建中心、關懷訪視、社工處遇、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預防教育訓練
民答那峨	社工處遇、女性被害人臨時住所、關懷訪視、預防教育訓練
雅加達	女性被害人臨時住所、社工處遇、關懷訪視、就業媒合
吉隆坡	視被害人返鄉需要與合作單位討論服務資源建置

2017 年善牧基金會親至印尼及泰國與當國政府及民間組織討論後送延展計畫，且在服務個案過程中確實持續與該國密切聯繫討論安全計畫以符合個案生活需求。



(2) 臺灣展翅協會

- ① 2017 年 6 月 8 日舉辦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針對兒少上網安全的挑戰、數位時代的兒童人權、網路世界裡兒少性化的危機、網路兒少性剝削型態、兒少上網安全教育策略等議題，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台，促進國內外專業工作者的交流。
- ②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與 INHOPE 年度會員大會，共有 35 個會員團體出席，討論熱線運作品質及安全性的提升，以確保網路兒少性剝削影像儘速移除，避免再被散布。
- ③ 2017 年 9 月 27 至 28 日台灣展翅協會、國際終止性剝削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國立中興大學於臺北國賓大飯店共同舉辦「性剝削研究倫理國際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兒童性剝削研究倫理學者、專家與臺灣關心兒童性剝削、性販運議題的工作者共同探討、分享專業經驗。
- ④ 為有效落實 2017 年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開拓網絡服務人員政策視野，台灣展翅協會偕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同赴倫敦，與英國兒少性剝削保護及人口販運防制網絡專家進行交流。

(3)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於 98 年 4 月起辦理被害人鑑別階段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案，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被害人鑑別時，通知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並協助告知疑似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2017 年度共計陪同偵訊 46 人次。

(二) 簽署國際合作案

我國至 2017 年 12 月止，共與 19 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2017 年與我國簽署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合作等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之國際合作案如下：

- 1、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與帛琉國務部郭德 (Billy G. Kuartei) 部長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異地簽署事宜。
- 2、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與聖文森國總理兼國家安全部長龔薩福 (Ralph Gonsalves) 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異地簽署事宜。
- 3、2017 年 9 月 28 日移民署舉辦「第 1 次臺貝移民事務會議」，移民署楊署長家駿與貝里斯移民暨難民部威蓮絲部長 (Hon. Beverly Williams) 共同主持，建立兩國移民事務合作、建立防制人口販運資訊分享及移民官員互訪等機制，會後並在貝里斯駐我國特命全權賀大使黛安 (H. E. Diane C. Haylock) 見證下簽署議事錄。

- 4、蔡總統出訪在友邦期間，見證由外交部李大維部長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席克（John M. Silk）部長，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事宜。

五、創新作為

（一）推動「失聯移工」友善用語

針對因故離開雇主的東南亞移工，就業服務法規定「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時常得背負「逃逸／非法外勞」的標籤化形容詞，而根據歷年統計，經救援安置保護之外籍被害人中，有高達 86% 為來臺工作之移工，為提升我國保障人權指數，移民署經通盤研議並提報內政部核定，自 106 年 10 月起，改以「失聯移工」之友善用語稱呼，期展現我國對於移工的友善對待，並反映我國的人權文化水平，希望移工在台受雇期間不受性或勞力剝削。移民署除加強內部人權與平權教育，同時呼籲社會以友善的「失聯移工」形容東南亞朋友，以維護人權與平權觀念的重要文明指標。

（二）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照顧

- 1、為使外籍漁工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並課予雇主落實移工管理義務，勞動部業於 201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新增陸上居住及船上居住 2 部分納入規範中，明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自國外引進或在國內接續聘僱外籍船員，均應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文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

關辦理通報檢查。

- 2、因部分漁船規模較小，為因應將來外籍船員陸上居住需求，勞動部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於主要漁業基地之漁港設置陸上岸置中心，提供外籍船員更佳之居住環境及休憩場所。2018年已有宜蘭縣政府將現有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中心釋出部分閒置空間，試辦轉型為「國際漁撈人員住宿及休閒中心」。
- 3、2017年度協調澎湖區漁會提供現有建物，漁業署補助經費進行修繕，並購置相關休憩設備，且提供網路服務，設立祈禱室，建置為外籍船員休憩場所。未來將持續於屏東、蘇澳等地區建置外籍船員休憩場所，以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

(三)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

- 1、未成年子女隨同安置：為保障被害人子女權益，於2017年6月19日修正發布「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入住安置單位，並補助未成年子女之安置費用及安置中所衍生之必要醫療及育兒設施設備費用。
- 2、擴大移工救濟資源：2017年8月11日修正發布「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新增刑事訟訴案件得申請陪同人員或通譯人員，提高通譯費用補助標準，明定通譯時間以約定時間計算及核實補助通譯人員交通費用。

(四)建構區域網絡合作機制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為強化境外聘僱漁工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特別根據轄區特性，建構區域網絡合作機制，結合南部地區各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研提預防宣導面及查察面等具體工作事項，推動「高屏地

區防制漁工人口販運宣導及防制專案」，使高屏地區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失聯率明顯下降，對於人口販運具有嚇阻效果。

(五)擴大多元宣導管道

- 1、漁業署向船員宣導申訴管道：於漁船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計有 4 種語言版）中，載明「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號碼；另製作 4 國語言宣導小卡，載明最低薪資、保險、休息時間及申訴管道，透過相關縣市政府、漁會、公會、仲介公司及人權團體等，分發予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 2、海巡署指導所轄海洋、海岸巡防總局對人口販運案件相關勤、業務進行規劃，並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針對漁事從業人員持續宣導僱用本國或外國籍漁工，應注意勿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
- 3、善牧基金會 2017 年辦理了 13 場校園宣導的活動，受益人數 650 人，學生從宣導活動中獲得有關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知識，增加學生認識求助資源管道及如何求助。



台北崇光女中校園宣導活動



台東寶桑國中校園宣導活動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查緝面

- (一)警政署賡續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擴大查緝成效，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 (二)有效運用現有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及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布與交換瞭解備忘錄」等合作平臺，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以增進兩國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三)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以防制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及人口販運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 (四)法務部為強化人口販運案件偵查作為，已研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以因應人口販運案件聲請通訊監察等偵查手段受限制之困境。
- (五)近年因智慧型手機興起，通訊軟體使用普及，犯罪集團大幅降低使用傳統電信網路作為聯絡方式，改採多款行動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BeeTalk 等通訊工具進行犯罪聯絡，惟現行司法機關通訊監察裝置對於已加密之網路通訊封包仍無法解密、監聽，造成司法機關追緝犯罪困難。對此法務部建議：1. 修訂相關法規使行動通訊軟體業者納入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俾

利要求業者配合司法機關進行通訊監察，如通訊軟體遭利用進行犯罪聯絡，應規範業者封鎖該軟體於國內散布、使用。2. 行動通訊軟體業者大部分是國外業者，公司及伺服器均在境外，執法機關因而無法向業者要求通訊監察協助，或業者據此拒絕提供資料，政府機關應透過司法互助或協商方式，與業者達成合作協議，並簽定符合追緝跨國犯罪國際公約，俾利透過外國司法機關向業者要求進行通訊監察。

(六)海巡署研議防制人口販運案件成效納入重大獎勵基準，俾激勵基層同仁加強偵辦。

二、保護面

- (一)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規劃興建高雄庇護所，專責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並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預定於2018年以公設民營方式開設，以提供被害人更佳之安置保護處所。
- (二)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持續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
- (三)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有關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 (四)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核發臨時停留許可，給予工作許可，並由庇護所針對個案情況，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法律扶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學習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自主規劃未來生涯能力，同時習得一技

之長，使被害人能安心留臺作證打擊犯罪，並避免再度受販運。

- (五)法務部持續督促檢察官於案件偵辦時，主動告知被害人協助司法調查及其中之影響差別，使被害人願意出面舉發或適時獲得援助。
- (六)法務部持續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
- (七)法務部將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利相關機關為外籍被害人停留延展、工作安排或送返原籍國作業之進行，並使被害人適時知悉案件偵查進度，降低被害人長期陷於等待之焦慮感，以落實人權保障。

三、預防面

(一)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優化被害人權益保障、精進執法人員訓練及偵審專責化，並使人口販運定義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規範等目標，移民署刻正積極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工作。

(二)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持續加強運用各種多元管道，並結合民間社團，針對國人及外籍人士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預防人口販運事件發生。特別針對重點對象，如加強雇主及移工相關法令及權益宣導、加強觀光從業人員、演藝產業相關人員防制性剝削(包含兒少網路色情、兒少性觀光交易等)宣導、加強宣導船主不得剝削聘僱之外籍船員，並應給予安全工作及居住環境。
- 2、持續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

構與訓練，尤其針對新加入之工作夥伴，於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強化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

- 3、人口販運案件有其偵辦上之困難，包括人口販運成因的複雜性、被害人隱匿性或資訊不對等，導致證據取得困難。法務部將持續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預訂於 2018 年 12 月辦理「法務部 2018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之辦案知能。
- 4、警政署通令各警察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另為強化婦幼及少年之自我保護及預防犯罪知能，持續要求各警察局舉辦婦幼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 5、持續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加強原鄉部落人口販運防制之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提升原鄉部落族人防制人口販運觀念。另運用五區原家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專管中心，積極融入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相關議題於原家中心研討會及團體督導會議。
- 6、金管會持續對於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納入與人口販運有關之議題，加強其對防制人口販運之認識與了解。
- 7、透過教育體系各項措施，持續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了解人口販運防制內涵；並利用校長、主任相關會議，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以加強學校輔導，共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三)優化移工保障問題

- 1、持續推動直接聘僱：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及便利性，加強推動「一案到底」雇主客製化服務，由專人追蹤雇主聘僱前案件申辦進度及聘僱後主動提醒在臺辦理應辦事項，並鼓勵雇主使用「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及「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便利雇主自行管理移工。另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針對雇主客製化需求招募 2 至 3 倍勞工，並安排選工及引進作業事宜，持續洽談優化提升勞工素質，加速引進期程，以利雇主於特定期間直聘引進所需移工。
- 2、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勞動部研擬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加重罰則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情事。
- 3、持續透過雙邊勞務合作會議等聯繫管道，促請各移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費標準，並確實辦理驗證工作，同時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以防制勞工遭受剝削。
- 4、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勞動部將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研擬可行法制方案，期以循序漸進方式先取得社會共識，以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
-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持續宣導我漁民以同理心對待外籍船員，包容彼此文化差異，並於接獲剝削相關

事證後，即依程序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杜絕不法情事。

(四)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服務

- 1、為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服務，衛生福利部將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輔導處遇及追蹤」內涵，強化社工人員對於被害人之家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相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之提供。
- 2、衛生福利部持續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會同相關機關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重要國家之公私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等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
- (二)強化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其他機關派駐各國重要城市之調查官、聯絡官或移民秘書等駐外人員能量，加強與當地執法機關合作，及早發覺國人在海外涉入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即時啟動跨境調查，以彌補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之國家不多的外交困境。
- (三)人口販運案件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共同打擊之重大犯罪之一，法務部將與大陸公安部建立合作機制，相互協查及提供調查取證協助，打擊跨境人口販運案件，並續就跨境人口販運司法互助個案與被請求國聯繫辦理情形。

- (四)持續與國際盟友建立打擊跨國犯罪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合作機制，以情資交換及定期舉辦雙邊會議方式，建構滴水不漏之防禦網絡，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夥伴關係(Partnership)國際合作之實踐。
- (五)持續規劃辦理標竿學習業務，落實與 MOU 洽簽國家間有關移民官員專業執法能力及人口販運防制經驗等面向進行交流，建立友我國長期人力資本。
- (六)外交部將推動我國與外國簽署類似之勞工事務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時，納入防制移工遭受剝削之合作機制，俾利我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人口販運，提升我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正面積極形象。

伍、結語

我政府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下，已連續8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最佳之第一級成績，成效顯著，得來不易。而人口販運問題仍持續且普遍存在，要消弭或杜絕人口販運問題絕非易事。因此，我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仍應持續保持警覺心及積極性，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有效協調及整合，與國際社會密切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持續從根本的犯罪預防，優化被害人保護，強化加害人之查緝、起訴及定罪，深化國際社會合作，使我國整體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持續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為國際社會盡一份心力。